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秋山:原告杨林与被告陈秋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13民初10154号民事判决书。(判决如 下:被告陈秋山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林劳务费6056 元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